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價格已定為每股港幣2.28元，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港幣4仙，末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港幣2.28元計算，此市值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

此，股東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其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可獲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按適用情況)} \times \text{港幣0.04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2.28元(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收取末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之股東，請將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股東如未有按上述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以代息股份收取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